

生活与法

恋人分手,这些钱还能要回来吗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戴延伟 赵市伟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大多数人谈恋爱,都是奔着结婚去的。恋爱期间,男女双方相互给付财物的现象较为普遍。问题是,如果双方没有修成正果步入婚姻殿堂,而是以分手告终,那么所有的花费是不是要打水漂儿?在魏都区,一对恋人分手后因财产纠纷对簿公堂。

【案情回放】
分手后,男子状告前女友骗婚

胡某今年43岁,和前妻育有两个孩子,离异后一直单身。2017年春节期间,胡某经人介绍了家住魏都区的同岁女子宋某。随后,宋某跟着胡某前往重庆与其家人共同居住生活了一年有余。

交往期间,胡某曾通过银行向宋某转账2笔共计10万元,通过微信向宋某转账17笔共计3.8万元,还为宋某购买过化妆品、服饰等生活用品;宋某为胡某及其家人购买过床单、蚕丝被、沙发等生活用品,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家用电器,还为胡某及其子女买过衣服。

2018年上半年,两人因性格不合分手。分手后,胡某认为宋某是以结婚为名骗取自己的钱财,逐一纸诉状递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宋某

返还银行、微信转账及各项花费共计15万余元。

对骗婚之说,宋某予以否认,称自己是出于对婚姻的渴望才与胡某交往的,胡某转给自己的10万元是自己在胡某生意周转期间借给胡某的,胡某还为此打过欠条,胡某返还欠款后自己将欠条撕毁。

【法院判决】
女方归还男方现金6.5万元

2018年12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胡某和宋某在相识后以结婚为目的进行交往,并间断性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在两人交往和生活期间,双方均多次为对方购买过生活用品,为交往及共同生活互有付出。故,胡某提出的宋某以结婚为目的骗取钱财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认定。

至于胡某通过微信转给宋某的3.8万元,以及双方互为对方购置的物品及给付的其他钱物,该法院认为,这属于双方以婚姻目的交往及生活所用相互给予的赠予,双方可互不予返还。

至于胡某通过银行账户转给宋某的10万元,因双方对各自主张的转款

原因均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该法院对双方所述的转款原因不予认定。

“但综合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双方当事人质证,我们能够认定该10万元转款是在双方以结婚目的而进行交往和共同生活的前提下所发生,且无证据证明由宋某强行索要,应当属于婚约财产。现双方婚约关系破裂,宋某占有该笔款项的基础关系已不存在,应当予以返还。但鉴于双方在交往和共同生活期间互有付出,宋某对胡某的家庭生活具有一定的照顾和付出,可酌情减少返还数额。”此案承办法官表示。

后,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宋某返还胡某现金6.5万元,驳回胡某其他诉求。胡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法官提醒】
理性处理婚恋关系中的财产问题

“恋爱期间,男女相互给付一些财物以增进感情是非常普遍的。但所发生的财产关系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有两种情形:赠予和借贷。”此案承办法官说。

如果一方为表达爱意、增进感情而主动给付对方若干财物,或双方互相给付一些日常用度,这样的财物即属于赠

予性质的财物,只要交付,财物所有权就发生了转化,财产所有权就无偿转移给对方,收受财物一方依法可不予返还。若双方有明确合意,以结婚为前提,或者履行相关婚约礼仪形式,一方给付另一方一定的财物,作为结婚的某些基础性条件,如现金、首饰、房屋、车辆等,就属于民间俗称的“彩礼”。两人分手,婚姻目的落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接收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除赠予之外,如果双方就相关财物往来的性质有明确的借贷、借用意思表示,不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即属于借贷或借用关系,所涉财物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是应当返还的。

“恋爱期间的财款往来,如果存在明确的借条或在转账时备注了‘借款’,应当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事实上,处于热恋期的男女,很少会写下借条或在转账时备注‘借款’字样。如果没有这些,只有汇款凭证,往往很难认定为借贷关系。”此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

在此,此案承办法官特别提醒广大群众:恋爱很美好,婚姻很幸福,但在婚恋关系中,对于具有原则性的财产关系还是要理性处理,正确对待,规则意识对妥善处理相关婚恋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政法一线

大学生走进法院 观摩庭审受教育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柯远)“现在开庭!”4月17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来自许昌学院政法学院的125名大学生观摩了此次庭审活动。

该案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原告要求确认其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合同有效,本案第三人不服,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庭上,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审判长宣布开庭。庭审中,审判长准确把握庭审节奏,围绕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让双方能够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因该案涉及确认之诉、合同有效的要件、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权利等综

合性法律问题,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学生们边旁听边思考,专注认真。庭审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这是一堂生动的法律实践课,不仅让大家对庭审程序和法律运用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了解,而且让大家亲身体会到了司法威严,坚定了学好法律的信念,希望今后有更多的机会参加这样的活动。

“法律的实践运用远比书本知识复杂、深入。近年来,我们积极加强与高校的联系合作,多次邀请在校大学生走进法庭观摩庭审,为学生们提供近距离观察司法、了解司法、感受司法威严的机会,赢得了师生一致好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襄城县司法局 举办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为进一步规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管控质量,预防其再次犯罪,4月17日,襄城县司法局2019年度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培训班正式开班,辖区4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参加了首期专题培训。

教育学习贯穿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的全过程,也是实施社区矫正日常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近年来,襄城县司法局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案由、刑罚种类、矫正期限、日常表现及思想状况,适时开展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针对集中教育,我们专门制订了教育培训计划,系统、周密、全面地确定教育主题、教育内容、教育形式和教育时间,切实做好教育评估,切实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教育学习。”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当天的培训上,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驻襄城县社区矫正中心管教民警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的对象、意义及发展方向,让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有了全面的认识;河南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具体案例,从罪名认定和责任划分两方面,对交通肇事罪进行分析,教育社区服刑人员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

据悉,下一步,该局将围绕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知识、社会公德等方面,持续举办系列专题培训,教育社区服刑人员端正态度,自觉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反省自律,珍惜机会,坚决不再重新犯罪;加强学习,把刑期当学期,用学到的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

时间落实教育学习。”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当天的培训上,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驻襄城县社区矫正中心管教民警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的对象、意义及发展方向,让社区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有了全面的认识;河南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具体案例,从罪名认定和责任划分两方面,对交通肇事罪进行分析,教育社区服刑人员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

据悉,下一步,该局将围绕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知识、社会公德等方面,持续举办系列专题培训,教育社区服刑人员端正态度,自觉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反省自律,珍惜机会,坚决不再重新犯罪;加强学习,把刑期当学期,用学到的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

建安区人民法院 “三个精准”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徐馨)4月19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提升“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工作实效,该法院在司法服务中突出“三个精准”,聚焦当前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与盲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帮助民营企业提振信心、渡过难关、加快转型,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精准落实服务举措,努力减轻民营企业诉累。该法院不断强化与辖区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络,设置民营企业咨询窗口,切实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沟通不畅、关节不通等问题;开通立案、保全、执行“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

精准掌握司法办案标准,努力减少司法活动负面影响。对涉诉民营企业,该法院根据规定实行差异化司法

处置,审慎对待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性行为。对涉及民营经济劳资、合同纠纷,该法院通过延长履行期限,免除或降低利息等方式缓解、盘活企业。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民营企业被执行人,该法院慎用保全、查封、冻结、扣押、拘留等措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精准预防防范法律风险,努力消除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纠纷隐患。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该法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针对劳资、合同签订、借贷、担保、融资等方面存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提醒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提高风险识别、风险防控能力。

警事提醒

轿车路上突“上火” 民警救援化险情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焦健

天气渐热,人容易上火,车也容易“上火”。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获悉,该大队民警成功化解一起轿车在路上突然“上火”的险情。为及时向救援的民警表示感谢,车主专门制作并赠送了一面锦旗。

【身边的事】4月12日17时许,朱女士驾驶自家轿车行驶至市区灞陵路与新兴路交叉口时,突然发现车头部位冒出火星,紧接着就是冒黑烟。这一幕吓坏了朱女士。她赶紧弃车,连发动机都没熄火。跟在这辆轿车后面的,是一辆满载燃油的油罐车。油罐车驾驶人看到眼前的情景,一时也有些不知所措。

当时,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鲍永响正带领民警在路口附近执勤。看到焦急的朱女士,又看到引擎盖内正往外冒着黑烟的白色轿车,鲍永响马上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以最快的速度将警车内配备的灭火器取出,赶紧前去救援。一个灭火器不够,他就安排同事从路过的车辆上又借来一个。很快,险情被化解。

由于执勤民警现场处置及时,车

主朱女士并未遭受太大的损失。缓过来神后,朱女士告诉民警,她的车刚从修理厂开出来不久,没想过会遇到这样的险情,车上也未配置灭火器。执勤民警对朱女士的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轿车之所以“上火”,是因为引擎盖内有一条沾满油渍的毛巾。这条毛巾也许是修车师傅修理车辆时粗心留下的。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温度过高,毛巾被引燃,从而引发了火情。

为向帮助自己的民警表示感谢,4月15日上午,朱女士专程将一面印有“交警显神威 心中为人民”10个大字的锦旗送至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

【警方提醒】为避免意外情况发生,驾驶人开车上路前应养成检查车况的好习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车主还应注意,莫在车内存放香水、打火机、空气清新剂等易燃易爆物品,务必按要配备车载灭火器、警示牌等应急救援设备。一旦遭遇车辆“发火”,车主应保持冷静,迅速停车熄火,用车载灭火器进行自救。如果超过3分钟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车主就应放弃灭火,及时撤离到安全的地方并报警。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
行动
ZaiXingDong

①

②

③

①日前,魏都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走进市区春秋广场,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他们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积极引导群众关注“魏都司法”微信公众号,努力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刘聪 摄

②日前,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市区北海公园,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检察院检察干警摆放展板,提供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大力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魏红杰 摄

③4月18日,襄城县公安局在该县市政广场开展反恐防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摆放展板110余块,悬挂横幅6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还积极向群众介绍举报暴恐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等。 侯海燕 摄

民警送高烧儿童就医 市民赠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邓田)4月15日上午,在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家住市区的高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该大队民警王会皋、苏建琨手中,感谢他们的救命之恩。

事情要从4月11说起。当日中午,该大队民警王会皋、苏建琨在辖区魏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高峰岗,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当日12时许,他们正在路口执勤时,一辆私家车突然停在路边。这辆私家车的主人正是高先生。

车门打开,满脸焦急的高先生来到执勤民警身边。“女儿病了,我要送她去就医。可是,半路上女儿因为高烧出现昏迷。我既要开车,又要照顾她,实在忙不过来。”高先生想请两位

民警帮帮自己。

救人如救火。接到求助后,执勤民警王会皋、苏建琨来不及多想,赶紧让高先生到后排座位上抱好孩子。苏建琨简单向王会皋交代几句后,就上了高先生的车,发动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向最近的许昌市立医院赶去。

时间就是生命。一路上,苏建琨紧盯路面,确保不出任何意外。行至市区学院路与前进路交叉口时,前方交通信号灯显示为红色。怎么办?苏建琨同高先生商量后决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闯”过去。从魏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到许昌市立医院,这段不算太近的路程,苏建琨用时不到5分钟,为孩子得到及时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将孩子安顿好后,苏建琨默默地离开了医院,继续返回工作岗位。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令第105号)第21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的,应当予以消除:(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二)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三)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四)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五)因交通信号灯指示不一致造成的;(六)不符合本规定第18条规定要求的;(七)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八)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九)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依据该规定,苏建琨执勤完毕后,又按照程序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兄弟单位,确保高先生不会因给女儿看病时闯红灯而受罚。

由于治疗及时,当日15时许,高先生的女儿转危为安。事后,他一直想向帮助自己的两位民警表示感谢。可是,由于当时自己的心思全在女儿身上,他并不知道两位民警叫什么。后来,他到魏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执勤民警打听,才获悉两位民警的姓名。该大队民警王会皋、苏建琨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本色,高先生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向他们致谢。4月15日上午,高先生带着锦旗来到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锦旗上,“人民警察为人民 助人为乐显真情”14个金色大字在阳光下熠熠生辉。